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向閣下提供本通函乃僅為考慮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供表決之決議案。本通函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出售，亦不構成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本通函所述任何證券之要約。



WAN LEAD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2)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道勤資本有限公司

本通函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函亦附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anleader.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透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並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中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登入，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刊登。本通函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s://wanleader.com>。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

G E M 之 特 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7
附錄 — 一般資料.....	3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於香港在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香港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之任何日子，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之任何日子，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生效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82)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認購事項將予完成之日期，即認購協議所載條件已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當日後第四(4)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以書面形式協定之另一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GEM」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溫新輝先生、周志榮先生及譚志明先生)組成，旨在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道勤資本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該公司將予委任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參與或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並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者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即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且為簽訂認購協議當日之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認購人」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呂克宜先生

釋 義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04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之44,921,880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特別授權」	指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WAN LEAD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2)

執行董事：

呂克宜先生
渠天芸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李紹棠先生
邱東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新輝先生
周志榮先生
譚志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葵涌
貨櫃碼頭南路18號
葵涌四號貨櫃碼頭
和黃物流中心
商業大樓903室

敬啟者：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104港元之認購價認購44,921,880股認購股份，總代價約為4.67百萬港元。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日期：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呂克宜先生

認購人為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規定，認購人被視為於豪達有限公司持有的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公司由認購人全資及實益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1%。

認購股份

44,921,88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5%；及(ii)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 (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認購股份之面值為4,492,188港元。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0.104港元，金額：

- (i) 較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138港元折讓約24.6%；
- (ii) 與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104港元相同；
- (iii) 與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104港元相同；
- (iv)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110港元折讓約5.4%；及
- (v) 並無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因為理論攤薄價格約為每股0.104港元，相等於基準價每股0.104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之每股認購股份淨認購價估計約為0.101港元。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股份之現行市價、本集團之過往表現以及當前市場狀況。董事(不包括其意見將載於通函內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認購協議項下之一切聲明、保證或承諾仍屬真實、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
- (i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准許買賣；
- (i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iv) 並無任何有關政府、政府機構、半官方機構、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機關頒布任何命令或作出任何決定，致使認購事項變為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違法，或限制或禁止實施認購事項，或對認購事項施加任何額外重大條件或責任(惟不會對本公司進行認購事項之法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該等命令或決定除外)；及
- (v)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本集團並無發生或存在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除上文第(i)及(v)項條件外，上述其他條件概不得由認購協議之任何訂約方豁免。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本公司及認購人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及負債將告失效及無效，而本公司或認購人概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因任何先前違約而產生之損失賠償除外)。

禁售限制

認購人向本公司(及其繼承人及承讓人)承諾，於完成後六個月內，其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轉讓或出售，亦不得訂立任何協議以轉讓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認購股份或於該等認購股份之任何權益(包括持有認購股份之公司之任何權益)或構成或賦予收取認購股份之權利之證券或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或可償還為認購股份之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董事會函件

- (ii) 訂立掉期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或進行任何交易，以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轉移認購股份之擁有權，而不論有關掉期協議或其他協議或交易是否須透過交付認購股份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
- (iii)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任何具有與上文第(i)及／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相同經濟效果之交易。

完成

認購事項完成將於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當日後第四(4)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以書面形式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進行。

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為營運線上電子商務平台提供受託管理服務，以及時尚商品貿易。本集團現有物流路線主要集中於中國內地與美國之間的空運貨運代理服務。鑒於中東地區持續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包括影響霍爾木茲海峽海上航行之風險加劇，本集團觀察到中東地區往返的空運服務需求日益增加。董事會認為，市場需求的此種轉變為本集團的貨運代理及物流服務帶來商機，故本集團擬進一步開發並拓展中東地區的新物流路線以滿足該等需求。此外，本集團亦計劃在北美及中美洲市場開拓並發展新的物流路線，作為其更廣泛業務擴張及路線多元化策略的一部分。董事會認為，在該等地區開發替代性物流路線將有助於支持本集團的貨運代理及物流服務營運，並提升其營運靈活性。

此外，董事會認為，由認購人(即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進行認購，反映其對本集團長期業務發展及可持續增長的信心。

本公司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案，包括債務融資，以及各種其他股權融資方式，例如配售、供股及公開發售。

董事會函件

就債務融資而言，通常需要以資產作抵押，這對本公司而言並不可行，且可能會增加本集團的財務成本及負債比率，從而對本集團造成額外財務壓力。此外，取得債務融資往往涉及廣泛的盡職調查及磋商，因此不僅耗時，且能否達成可接受的融資成本及條款亦存在不確定性。

至於其他股權融資方式（如配售、供股及公開發售），該等方案通常涉及以低於市價的價格發行新股份以及將產生額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費用及配售或包銷佣金，且可能受認購水平不確定性的影響。

董事（不包括其意見將載於通函內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上述所披露之因素、理由及情況後，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協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67百萬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4.55百萬港元，擬用作以下用途：(i)約3.0百萬港元用於為支援物流路線擴展而增加的營運人員薪酬支出；及(ii)約1.55百萬港元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及一般業務運作。

認購人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亦未計入法定人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視為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概無須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下表載列本公司之股權架構：(i)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 數目	概約% (附註4)	股份 數目	概約% (附註4)
萬城物流運輸有限公司 (附註1)	42,966,000	23.91	42,966,000	19.13
香港中創富投國際有限 公司(附註2)	12,000,000	6.68	12,000,000	5.34
豪達有限公司(附註3)	200	0.01	200	0.01
認購人(附註3)	—	—	44,921,880	20.00
公眾股東	124,721,320	69.40	124,721,320	55.52
總計	179,687,520	100.00	224,609,400	100.00

附註：

1. 萬城物流運輸有限公司由陳祥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被視為於萬城物流運輸有限公司擁有的42,96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香港中創富投國際有限公司由一名執行董事渠天芸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渠天芸女士被視為於香港中創富投國際有限公司擁有的1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豪達有限公司由認購人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認購人被視為於豪達有限公司持有的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所示總數未必為其前各項數字之算術總和。

於過去12個月本公司之股本集資活動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12)個月內，本公司已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 通函／ 招股章程日期	E股本 集資活動	所籌集之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於最後可行 日期所得 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二五年十月 二十一日及二零 二五年十一月十 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 售新股份	2.87百萬港元	(i) 約2.00百萬港元 用於償還貸款； 及 (ii) 約0.87百萬港元 用於補充營運資 金及一般業務營 運。	按擬定用途悉數 動用 按擬定用途悉數 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人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溫新輝先生、周志榮先生及譚志明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道勤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根據GEM上市規則，任何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授出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鑒於認購人被視為對由豪達有限公司(該公司由認購人全資及實益擁有)持有的200股股份擁有權益，因此，豪達有限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豪達有限公司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出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授出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2室舉行。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anleader.com>)。

無論股東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透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並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中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登入，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於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訂明的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用以釐定股東是否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為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推薦意見

敬請 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15至16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意見；及(ii)本通函第17至36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其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認購事項、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授出特別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的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內所載之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誤導成分。

其他事項

亦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英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函件

由於認購事項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呂克宜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函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WAN LEAD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2)

敬啟者：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之通函(「**該通函**」)，本函件為該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我們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該等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後，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提供意見。董事會已委任道勤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詳情，連同其達致該意見的理由、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及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該通函第17至36頁的函件內。亦敬請閣下垂注該通函第4至14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該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的資料、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所載的考慮因素及理由及其意見後，我們認為，儘管訂立認購協議並非在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溫新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志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志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道勤資本有限公司(即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全文，該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DILIGENT
CAPITAL**

道勤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一期22樓2203室

電話+852 2170 0699

傳真+852 2170 0600

敬啟者：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之致股東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函件**」）一節，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釋義」一節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1. 認購事項

茲提述函件。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 貴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104港元之認購價認購44,921,880股認購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67百萬港元。

44,921,88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5%；及(ii)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67百萬港元。經扣除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4.55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之淨認購價約為0.101港元。

2.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人為 貴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因此就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而言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其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溫新輝先生、周志榮先生及譚志明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及就交易之條款是否(i)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iii)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就上市規則而言，吾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職責為就該交易的條款是否(i)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及(iii)屬公平合理條款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吾等道勤資本有限公司（「**道勤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有關委任已根據上市規則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道勤資本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禰廷彰先生（「**禰先生**」）為於通函所載道勤資本意見函件之簽署人。禰先生自二零一九年起一直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並曾參與及完成香港多項獨立財務顧問交易。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確認，道勤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任何關係或利益可合理被視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所載規定妨礙道勤資本就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與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概無關連，亦無任何重大關係（不論財務或其他方面），因此符合資格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除就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向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吾等並不知悉任何將影響吾等獨立性之情況，亦不知悉該等情況有任何變動。於過去兩年，道勤資本並無向 貴公司提供任何服務。因此，吾等認為自身符合資格就交易條款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基礎

於達致有關交易條款之意見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事實及陳述，以及董事、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及陳述以及彼等所發表之意見。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之一切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目前仍屬真實，而董事及管理層之所有預期及意向將按情況達成或履行。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之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概無任何未載入通函之其他事實，而倘遺漏有關事實，將導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取得確認，確認所提供之資料及所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及已審閱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證明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屬合理，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及通函所提述之資料中有任何相關重大事實遭隱瞞或遺漏，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陳述是否合理。然而，吾等並無對所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或事務，以及其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確認，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已採取GEM上市規則第17.92條（包括其附註）所提述適用於交易之一切合理步驟。

本函件乃僅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交易條款而發出供彼等參考。除供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本函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均不得被引述或提述，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交易背景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貴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

1.1 有關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 貴集團之控股公司。

(a)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

貴集團主要從事：(i)空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ii)海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及(iii)時尚物品貿易。

(b)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二六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乃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二五／二六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二零二五／二六年度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 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	189,922	157,001
— 時尚物品貿易	—	583
總收益	189,922	157,584
毛利	4,736	2,224
除所得稅前虧損	(14,296)	(25,132)
除所得稅後虧損	(14,285)	(25,21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五／二六財政年度，貴集團之總收益增加約20.5%至約189.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約157.6百萬港元），有關增長完全由空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所帶動，其佔收益之100%（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約99.6%），原因為海運代理業務及時尚物品貿易持續暫停。收益增加主要由於貨運艙位需求增強以及過往暫停之業務重新恢復運作，令空運收入較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增加約32.9百萬港元。

服務成本增加約19.2%至約185.2百萬港元，反映二零二五／二六財政年度所處理之空運貨量增加。儘管成本上升，毛利改善至4.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增加約2.5百萬港元，而毛利率亦由約1.4%擴大至約2.5%。毛利及毛利率改善乃受惠於空運貨物單位成本維持相對穩定以及倉儲開支減少。

行政開支大幅減少約34.4%至約14.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員工人數減少及出售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兩者合共令經營管理費用較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減少約7.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二六財政年度，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維持於較低水平，當中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約為73,000港元，而供應商結餘及時尚物品減值約為92,000港元。

此外，於二零二五／二六財政年度，數間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且處於不活躍狀態並錄得負債淨額及累計虧損之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第三季度出售，錄得小額收益淨額約3,000港元（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收益約1.9百萬港元）。二零二五／二六財政年度之融資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約為1.4百萬港元（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約1.4百萬港元）。儘管銀行及其他借款金額於二零二五／二六財政年度有所增加，惟有關借款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悉數償還。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二六財政年度錄得除所得稅前虧損約14.3百萬港元，而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則錄得約25.1百萬港元。二零二五／二六財政年度確認所得稅抵免約11,000港元（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所得稅開支約81,000港元）；稅項主要涉及香港利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調整。除稅後，貴集團於二零二五／二六財政年度之虧損收窄至約14.3百萬港元（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虧損約25.2百萬港元），改善幅度約為43.3%。虧損減少主要歸因於空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收益增加、毛利上升以及行政開支減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儘管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二六財政年度之經營表現顯著改善，貴公司將繼續向其核心物流業務分配資源，並優先發展中東地區之新空運及多式聯運路線。此外，貴集團亦將探索及開發北美及中美洲之物流路線，作為分散路線及拓展業務之整體策略之一部分。董事會相信，該等措施將增強 貴集團之貨運代理及物流能力，提高營運靈活性，並透過有針對性地增聘額外營運人員支持計劃中的業務擴展。

(c)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下文載列摘錄自二零二五／二六年度業績之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概要：

	截至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31	651
—按金	—	85
—遞延稅項資產	69	58
非流動資產總額	1,200	794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7,311	55,655
—銀行結餘及現金	7,054	15,511
總流動資產	54,365	71,166
總資產	55,565	71,96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562	25,401
—租賃負債	66	152
—銀行及其他借款	—	9,099
—應付稅項	150	—
流動負債總額	29,778	34,65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淨值	24,587	36,514
流動負債		
— 租賃負債	—	66
— 撥備	—	150
— 其他應付款項	571	516
非流動負債總額	571	732
總負債	25,158	35,384
資產淨值	25,216	36,576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後）增加約10.1%至約35.0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8百萬港元），主要反映收益由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約157.6百萬港元增加約20.5%至二零二五／二六財政年度約189.9百萬港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後）減少約48.8%至約12.3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0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五／二六財政年度並無向一名物流及倉儲服務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約2.2百萬港元）、先前已支付之倉儲費預付款項已被動用，以及於二零二五／二六財政年度收到時尚物品供應商退回之預付款項約8.2百萬港元（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約2.0百萬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輕微增加約1.8%至約22.8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4百萬港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增加約108.6%至約7.3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五／二六財政年度確認約4.2百萬港元之倉儲成本應計款項；該應計款項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悉數清償。

貴集團年內主要透過內部資源以及來自銀行及其他貸款人之借款撥付其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7.1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5百萬港元）。於報告日期，貴集團並無尚未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1百萬港元），而租賃負債約為6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2百萬港元）。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仍受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及營運資金回籠時間影響。貴公司擬擴展其核心業務營運，以改善長期財務表現，而有關舉措將需要額外資金。鑑於可動用現金資源可能不足以在維持現有業務營運儲備之同時為擴張提供資金，貴公司建議尋求融資，以支持其增長計劃。

1.2 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呂克宜先生為貴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認購人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2.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2.1 董事會之意見

誠如函件所述，為應對中東地區持續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包括霍爾木茲海峽海上航行風險增加，鑒於中東地區對空運服務的需求日益增長，貴集團計劃於中東地區開發及拓展替代性物流路線。鑒於貴集團現有的物流路線主要專注於中國內地與美國之間的空運代理服務，貴集團亦將於北美及中美洲地區探索新的物流路線，作為路線多元化及擴展業務之更廣泛策略的一部分。董事會認為，該等舉措將加強貴集團之貨運代理及物流能力，並提升營運靈活性。

董事會進一步認為，由認購人（其為貴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進行認購，顯示其對貴集團長期發展及可持續增長之信心。

2.1.1 吾等之意見

吾等認為，建議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原因為其可應對明確之資金需求，且符合貴集團之策略重點。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持有約7.1百萬港元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儘管利潤率有所改善及成本控制更趨嚴謹，仍持續錄得虧損（即虧損淨額約14.3百萬港元）。貴集團管理層已識別一項具體增長計劃，重點在於拓展中東以及北美及中美洲的多元化物流路線、擴大空運能力，以及建立支持該等計劃所需的營運資金及營運基礎設施。吾等認為，建議的路線拓展需要及時的資金支持，以用於路線開發、客戶獲取、當地代理及合作夥伴安排、運力、員工及技術，以及其他初始開支。鑒於貴集團的現金資源有限，完全依靠現有儲備為拓展提供資金可能會對其維持日常營運的能力構成壓力。因此，認購事項是在波動的營運環境中，在不增加槓桿的情況下獲取資金的一種務實方式。

建議拓展北美及中美洲市場亦得到國際貿易及物流領域更廣泛的結構性變革支持。近岸外包及區域化趨勢鼓勵製造商及供應商將生產轉移或分散至更接近北美消費市場的地點，尤其是透過墨西哥及部分中美洲地區。該趨勢正增加對跨境陸運、空運、海運、清關、倉儲及綜合貨運代理服務的需求。近期市場評論指出，美國與墨西哥之間的貿易流量持續擴大，據報相關期間美國從墨西哥的進口增長約7.4%。此外，獨立市場估計顯示，二零二五年拉丁美洲物流市場規模約為3,661億美元，預計到二零三四年將達到約5,801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25%。其他市場估計預測，到二零三零年該區域物流市場將達到約5,270億美元。儘管具體市場規模估計因方法論及市場定義而異，但均表明物流及貨運代理服務商的潛在市場規模龐大且不斷增長。

市場狀況進一步支持通過股本融資為該等計劃提供資金的策略理據。全球空運需求已恢復至疫情前水平，並在某些時期超過該水平。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報告稱，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六年間貨運噸公里持續增長，而電子商務、供應鏈重組以及運輸高價值或時效性貨物的需求亦支撐了空運需求。空運費率及收益率在許多航線上亦維持高於二零一九年的水平，反映需求更為強勁以及海運運力及運輸可靠性方面的制約。與此同時，地緣政治風險加劇，包括霍爾木茲海峽及其他海上咽喉要道航行相關風險，增加了多元化路線及多式聯運解決方案的價值。因此，開拓北美及中美洲走廊將降低 貴集團在高風險路線上的集中度，提升其轉運貨物的能力及營運韌性。

透過股本融資為替代運輸走廊及運力提升提供資金，可直接應對上述行業發展趨勢。有關融資將有助維持服務持續性、降低航線風險，並使 貴集團得以把握更高航空貨運收益率所帶來之機遇，同時維持財務靈活性。

因此，吾等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明確的市場機遇及 貴集團的長期發展計劃。其將提供資金以支持替代路線、維持服務連續性、減低對高風險海運航線的依賴，並使 貴集團能夠參與北美及中美洲不斷增長的近岸外包及區域化相關物流市場。由認購人呂克宜先生牽頭進行之認購事項，透過展示其對業務計劃之信心，並使管理層之利益與少數股東之利益保持一致，進一步彰顯其公平性。經考慮此因素以及 貴公司所評估之其他融資方案後，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對取得其業務營運所需資金而言屬必要。

2.2 其他集資方法

吾等已與董事討論其他可行方案。貴公司曾考慮債務融資及多種股本融資方案，包括配售、供股及公開發售。

債務融資很可能需要以資產作抵押，而此做法對貴公司而言並不可行，且將增加貴集團之融資成本及資產負債比率，從而加重其財務負擔。此外，債務融資一般需要進行廣泛盡職審查及磋商，因此未必能夠及時落實，並可能導致不利之融資條款。

其他股本融資方案（即配售、供股及公開發售）一般涉及按較市價折讓之價格發行新股份，並將產生額外成本（包括專業費用以及配售／包銷佣金），且須面對認購水平存在不確定性之風險。

2.2.1 吾等之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認購事項整體而言為貴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較合適方案，理由如下：

- (i) 配售所需時間一般較供股或公開發售為短。此外，吾等認同董事會之意見，落實供股或公開發售至少需時兩至三個月方可完成。有關時間主要涉及多項重要程序，包括但不限於(a)根據上市規則編製及取得通函及上市文件之批准；(b)召開股東大會以取得所需股東批准；(c)安排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或公開發售；及／或(d)倘供股或公開發售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則配售任何未獲認購之供股股份。因此，可見供股或公開發售之程序較配售更為耗時，且需投入更多資源。此外，供股或公開發售通常需產生相關融資開支，例如包銷佣金及／或配售佣金、章程文件編製成本以及各類專業服務費用（包括法律及財務顧問費用），從而進一步增加有關交易之整體成本及複雜性；
- (ii) 由於股份收市價波動及成交量偏低，貴公司在物色包銷商及／或潛在投資者方面面臨挑戰，而有關情況可能令有意出售其股份之投資者難以在短時間內按理想價格出售股份；

- (iii) 進行債務融資可能導致融資成本增加及資產負債比率上升，從而對 貴集團造成額外財務壓力；
- (iv) 債務融資通常需要抵押資產或提供擔保，這可能限制 貴集團有效管理及調配其資產之能力，最終降低營運靈活性；及
- (v) 債務融資或向潛在投資者尋求認購所涉及之程序，通常需要進行廣泛之盡職審查及磋商，因此能否按可接受成本或有利條款及條件獲得融資存在不確定性，且過程可能相當費時。

此外，認購人向 貴公司承諾及契諾，未經 貴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其於完成後六個月內不得直接或間接：(i)轉讓或出售任何認購股份或於有關認購股份之任何權益(包括持有認購股份之公司之任何權益)，或賦予權利收取認購股份之證券，或可轉換、可行使、可交換或可藉認購股份償還之證券，亦不得訂立任何轉讓或出售協議，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權益或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ii)訂立掉期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或交易，以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轉讓認購股份之擁有權，而不論有關掉期協議、其他協議或交易將以交付認購股份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iii)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任何與上文第(i)及／或(ii)段所述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之交易(統稱「**禁售承諾**」)。有關禁售承諾顯示認購人承諾持續支持 貴公司，並使其利益與 貴公司保持一致，而此對確保 貴集團之穩定及持續成功至關重要。經全面評估上述因素後，吾等認同認購事項為一項可行之融資策略，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3.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

訂約方 : (i) 貴公司；及
(ii) 認購人。

認購股份 : 44,921,88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及(ii)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 (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認購股份之地位 :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 : 每股認購股份0.104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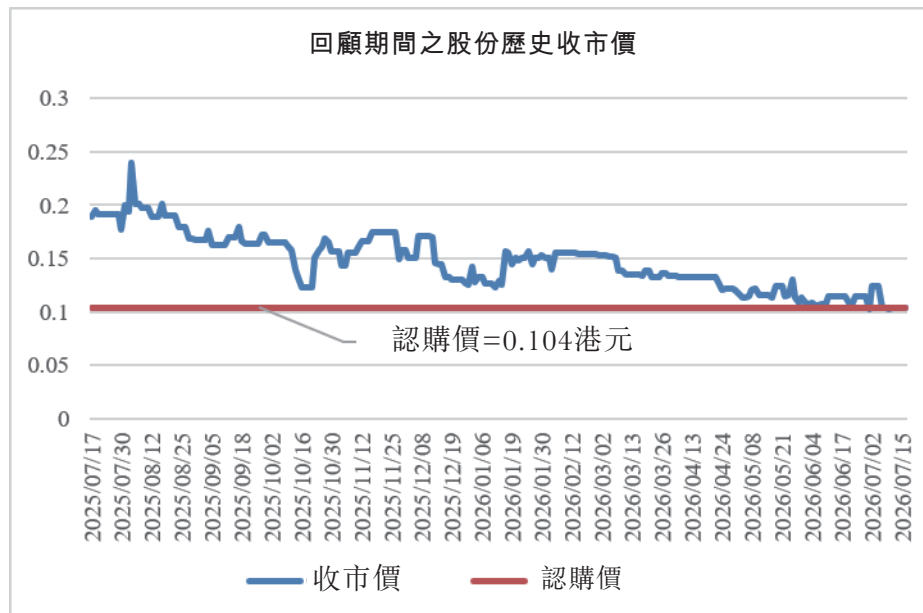
4. 認購價之評估

誠如函件所載，認購價乃 貴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股份之現行市價、 貴集團之過往表現以及當前市場狀況。

為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將其與以下各項進行比較：(a)股份過往價格表現；(b)過往成交量及流通性；及(c)近期市場上認購股份發行的可資比較案例，概述如下。

4.1 股份過往價格表現回顧

下圖載列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回顧期間」）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一年期間。吾等認為，為期一年之回顧期間屬適當，原因為其可全面反映股份近期價格表現，並涵蓋有關 貴集團經營及財務業績之相關資料。因此，回顧期間足以說明股份價格變動趨勢，以及將認購價與近期市價作出比較。



於回顧期間內，股份之最高收市價為0.240港元，最低收市價為0.103港元，而平均收市價約為0.147港元。與該等基準相比，認購價較最低收市價0.103港元溢價約1%，較最高收市價0.240港元折讓約56.7%，以及較回顧期間平均收市價約0.147港元折讓約29.3%。

於回顧期間內，貴公司作出以下公開披露：(i)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刊發）；(ii)有關根據貴公司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公告（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刊發）；(iii)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刊發）；(iv)有關更換貴公司核數師之公告（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刊發）；(v)有關更換貴公司行政總裁及委任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公告；(vi)有關二零二五／二六財政年度虧損減少之盈利預告；及(vii)二零二五／二六年度業績。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於回顧期間內並無向公眾刊發任何其他重大公告。

除上文所述公告外，貴公司之股價於回顧期間內波動較大。股價由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之高位0.240港元下跌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期間之0.123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股價回升，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期間收報0.175港元。其後，收市價呈下跌趨勢，並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跌至0.103港元之低位。經查詢後，貴集團管理層確認，其並不知悉有任何特定因素可解釋有關波動。因此，回顧期間之股價走勢反映市場表現波動，價格出現大幅起伏。儘管如此，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亦已考慮其他因素。

具體而言，根據聯交所網站可取得之資料，吾等已審閱股份近期之成交量及流通性，並識別可資比較公司（定義見下文）作進一步分析。詳細分析請參閱下文「與近期交易之比較」一節。

4.2 股份成交量及流通性回顧

下表列示回顧期間各月份之：(i)股份總成交量；(ii)交易日數目；(iii)平均每日成交量；及(iv)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各月底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月／期內 總成交量	交易日數目	月／期內 平均成交量 (附註1)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比例 (附註2)
	股份	日數	股份	百分比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 至二零二五年七月 三十一日	1,585,000	11	144,091	0.10
二零二五年八月	3,516,000	21	167,429	0.11
二零二五年九月	404,000	22	18,364	0.01
二零二五年十月	3,997,000	20	199,850	0.13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508,000	20	25,400	0.01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5,669,000	21	269,952	0.15
二零二六年一月	25,920,000	21	1,234,286	0.69
二零二六年二月	240,000	17	14,118	0.01
二零二六年三月	4,292,000	22	195,091	0.11
二零二六年四月	2,367,000	19	124,579	0.07
二零二六年五月	7,731,000	19	406,895	0.23
二零二六年六月	8,014,000	21	381,619	0.21
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 至二零二六年七月 十六日	1,230,000	11	111,818	0.06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附註：

1. 透過將月／期內總成交量除以月／期內交易日數目計算。
2. 透過將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各月或期間(如適用)結束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股份於回顧期間之交投整體而言並不活躍。於該期間內，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約14,118股股份至約1,234,286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至0.69%。

鑑於股份過往流通量偏低，貴公司如進行股本融資，很可能需要較當時收市價作出大幅折讓，方可完成集資。潛在投資者未必能夠在不對市價造成下行壓力之情況下迅速出售大額股份，尤其考慮到回顧期間內所觀察到之股價下跌趨勢及高度波動。因此，吾等認同貴公司之意見，認為其他股本集資方式（例如供股或公開發售）之結果存在不確定性；交投疏落不利於價格發現，亦增加執行風險以及股東所面對之攤薄不確定性。

4.3 與近期交易之比較

吾等已識別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七日至最後交易日（「六個月期間」）期間在聯交所進行之10宗由關連人士認購新股份交易（「可資比較交易」）。有關搜尋乃按盡最大努力基準，並根據聯交所網站可取得之資料進行。篩選準則如下：

- (a) 發行人於聯交所上市；
- (b) 交易涉及關連人士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不包括以下交易：(i)股份獎勵或酬金；(ii)收購事項；及／或(iii)重組；及
- (c) 不包括發行A股或內資股。

吾等認為，六個月期間及所選取之可資比較交易屬公平合理，理由如下：(i)六個月期間涵蓋所有相關交易，能夠提供具意義之比較基礎；及(ii)有關期間反映近期市場慣例及當前市場情緒，因此能夠反映類似關連人士認購交易之現行條款。

儘管可資比較交易乃於與認購股份大致相若之市場環境下選取，惟須注意，可資比較交易之公司與貴公司在主要業務、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方面可能存在差異，而其各自進行有關交易之原因亦未必完全相同。因此，可資比較交易僅作為市場參考，而非可作一對一完全比較之個案。整體而言，吾等認為該等交易屬可信且具有代表性之樣本，可用於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日／月／年)	公司名稱	股份 代號	認購價較 認購協議 日期之收 市價溢價／ (折讓)	認購價較 緊接認購 協議日期前 (包括該日) 連續五個 交易日平均 收市價溢價 ／(折讓)
16/01/2026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199	(19.72%)	(14.80%)
11/03/2026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721	(29.82%)	(26.47%)
26/05/2026	匯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146	88.70%	93.80%
27/05/2026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679	(11.54%)	(13.21%)
28/05/2026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6030	(8.00%)	(9.90%)
29/05/2026	CAI控股	80	10.00%	6.80%
01/06/2026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8510	(20.00%)	(20.00%)
17/06/2026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	1011	(20.65%)	(20.13%)
28/06/2026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8137	(36.21%)	(33.69%)
10/07/2026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452	(16.59%)	(10.59%)
		最低 最高 平均	(36.21%) 88.70% (6.38%)	(33.69%) 93.80% (4.82%)
	認購事項		0%	0%

上表概述可資比較交易之認購價相對於各自協議日期收市價之比較。該等相對價格介乎較收市價折讓約36.21%至溢價約88.70%，平均折讓約6.38%。

與各協議日期前(包括該日)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相比，可資比較交易之相關幅度相若，介乎折讓約33.69%至溢價約93.80%，平均折讓約4.82%。

相比之下，認購價相等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0.104港元，亦相等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0.104港元。該價格處於可資比較交易之範圍內，且低於可資比較交易之平均水平。

4.4 吾等之意見

經詳細審閱(a)股份過往價格表現；(b)過往成交量及流通性；及(c)近期認購股份發行之市場可資比較個案後，吾等經考慮以下因素並得出結論，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 (i) 貴集團持續錄得虧損，已顯著削弱其財務狀況，並可能對認購價構成下行壓力；
- (ii) 本函件上文「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所載之考慮因素，包括需要短期營運資金以支持路線多元化及運力提升；
- (iii) 回顧期間內股份流通量有限，使其他股本集資方式難以執行，並削弱有效價格發現功能；及
- (iv) 認購價之釐定處於可資比較交易之價格範圍內。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認購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 對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

誠如函件內「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所載列表所示，現有公眾股東之持股將由最後可行日期約69.40%下降至緊隨完成後約55.52%（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其他變動）。此相當於公眾股東之持股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即時被攤薄約13.88%。

認購價產生約0%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該數字乃透過比較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104港元與基準價每股0.104港元（即認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0.104港元與五日平均收市價0.104港元（定義見第10.44A條）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得出。

經考慮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之結論（如上文所述）；以及下文概述之對 貴集團預期帶來之正面財務影響後，吾等認為，認購事項完成後對公眾股東造成之攤薄影響不會損害其利益，因此屬可以接受。

6. 認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預期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各自增加約4.55百萬港元，即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該等估計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擬預測 貴集團於完成後之實際財務狀況或業績。

根據上述分析，吾等認為認購事項很可能對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正面影響。因此，吾等認為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儘管認購協議之條款並非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惟該等條款：(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屬公平合理；及(iii)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以批准交易之決議案，而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 致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道勤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禰廷彰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內所載之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誤導成分。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股份之權益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渠天芸女士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2,000,000	6.68%
呂克宜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200	0.01%

附註：

1. 香港中創富投國際有限公司由渠天芸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渠天芸女士被視為於香港中創富投國際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豪達有限公司由呂克宜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呂克宜先生被視為於豪達有限公司所持有的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本公司董事進行買賣的最低標準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以下人士或實體（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類別股本（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擁有有關該等股本的任何購股權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萬城物流運輸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2,966,000	23.91%
陳祥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42,966,000	23.91%
香港中創富投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	6.68%
渠天芸女士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2,000,000	6.68%
豪達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	0.01%
呂克宜先生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200	0.01%

附註：

1. 萬城物流運輸有限公司由陳祥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被視為於萬城物流運輸有限公司擁有的42,96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香港中創富投國際有限公司由一名執行董事渠天芸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渠天芸女士被視為於香港中創富投國際有限公司擁有的1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豪達有限公司由呂克宜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呂克宜先生被視為於豪達有限公司持有的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類別股本（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3.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i)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本並無任何變動。

4. 董事權益

(a) 資產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b) 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c) 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6. 重大合約

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訂立以下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鼎石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訂立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根據一般授權以每股配售股份0.137港元的配售價配售最多24,956,600股新股份；
- (b)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鼎石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根據一般授權以每股配售股份0.103港元的配售價配售最多29,947,920股新股份；及
- (c) 認購協議。

7. 重大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董事亦不知悉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待決或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8. 專家的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曾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道勤資本有限公司	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已給予書面同意且並無撤回其同意，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報告、估值證書、意見及／或提述其名稱。

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即自本通函日期起計不少於14日期間）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anleader.com>）：

- (a) 認購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
- (c)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至36頁；
- (d)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與認購事項有關的重大合約，即認購協議；及
- (e) 本通函。

10. 一般事項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i)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ii)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79,687,520股；及(iii)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黃國瀚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
- (e) 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本通函的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WAN LEAD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股東**」)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指明，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的通函(「**該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呂克宜先生(作為認購人)(「**認購人**」)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訂立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的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104港元的認購價認購44,921,88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
- (b) 待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文件（不論是否加蓋本公司公章），以實行或落實或就認購事項、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作出行動，並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變動、修訂或豁免。」

代表董事會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呂克宜
謹啟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

附註：

- 除本通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該通函所界定詞彙於本通告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 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為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
-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其印章或由高級職員、代理人或獲授權簽署該文據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文據聲稱由法團高級職員代表法團簽署，則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應推定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代表委任文據，而無須進一步證明有關事實。
- 本通告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透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並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中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登入，方為有效。
- 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任何一名人士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有關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9. 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英文版本為準。
10.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香港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wanleader.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11. 倘股東有任何特殊進場要求或需要特別安排以出席大會，請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12.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呂克宜先生及渠天芸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李紹棠先生及邱東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溫新輝先生、周志榮先生及譚志明先生。